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公 告

有關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1月22日，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該等協議，詳情簡述如下：

- (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商貿(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州長昕(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新協議；
- (i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廣汽順捷(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iv) 同方環球(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豐田及廣汽豐田銷售(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 (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再生資源(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及
- (vi)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本田(作為服務接受方)訂立了框架協議。

該等協議期限均為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公司均為豐田及本田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豐田及本田分別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50%股權，因此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更新本公司上市時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所獲之若干豁免，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訂立年度上限及第14A.71(4)條的申報規定，惟本公司須披露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代價。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之上市文件，當中披露(其中包括)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詳情；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集團就該等物流服務訂立了各書面協議。由於有關交易的書面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亦擬與合營夥伴集團繼續進行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交易，因此，於2016年1月22日，各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訂立了框架協議以及新協議，詳情簡述如下。

該等交易詳情

(1) 框架協議

以下集團公司與以下關連公司分別就由以下關連公司向以下集團公司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訂約方

- (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商貿(作為服務接受方)；
- (ii)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湖南廣汽順捷(作為服務接受方)；
- (iii) 同方環球(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豐田及廣汽豐田銷售(作為服務接受方)；
- (i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再生資源(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v) 廣本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汽本田(作為服務接受方)。

日期

2016年1月22日

有效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屆滿後，須經相關框架協議方同意方可續期。

性質

由各服務提供方分別向各服務接受方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定價原則

各服務提供方與各服務接受方同意按框架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原則分別就由各服務提供方為各服務接受方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簽署個別協議。

各服務提供方就該等物流服務向各服務接受方收取之報酬是參照(i)當時物流市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及(ii)各服務接受方使用該等物流服務量，以合同價格支付。各框架協議方須不時就該等物流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以確定給予各服務提供方之物流業務的報酬為當時物流市場價格。

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該等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方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同等服務的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綜上所述，由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之條款訂立。

(2) 新協議

廣豐物流（作為服務提供方）及廣州長昕（作為服務接受方）就由廣豐物流向廣州長昕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訂立新協議，主要條款簡述如下：

日期

2016年1月22日

有效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屆滿後，須經協議雙方同意方可續期。

性質

由廣豐物流向廣州長昕提供該等物流服務。

定價原則

新協議雙方同意按新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原則分別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於新協議有效期內簽署個別協議。

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服務費用的計算及支付的條款）需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各自獨立利益釐定，而交易條款應不遜於廣州長昕向其獨立第三方接受同等服務的相應條款。

服務費用是參照(i)當時物流市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及(ii)廣州長昕使用該等物流服務量，以合同價格支付。新協議雙方須不時就該等物流服務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價格以確定給予廣豐物流之物流業務的報酬為當時物流市場價格。

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該等物流服務的服務提供方之前，本集團將參考同等服務的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者。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綜上所述，由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集團訂立的新協議，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將以內部自有資產支付該等協議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之對價。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該等物流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累積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3.74	128,280.97	58,662.58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和裨益

本集團進行包括運送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物流服務的汽車相關服務，連同本集團的合營夥伴為本集團的生產企業建立一個完善及全面的物流網絡，以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生產企業提供汽車或汽車零部件的海陸運輸及分發，本集團就該等物流服務爭取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從而令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公司均為豐田及本田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而豐田及本田分別持有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50%股權，因此關連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

准更新本公司上市時就合營夥伴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物流服務所獲之若干豁免，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訂立年度上限及第14A.71(4)條的申報規定，惟本公司須披露該等交易的年度總代價。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包括乘用車、商用車、摩托車、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汽車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汽車租賃、物流、汽車拆解以及汽車信貸、保險和保險經紀、股權投資等業務。

廣豐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整車運輸業務和進口車運輸業務。

廣汽商貿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汽車整車、零部件及鋼材銷售及貿易及汽車售後服務。

廣州長昕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零部件批發經營、二手車銷售業務。

湖南廣汽順捷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物流和倉儲業務。

同方環球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

廣汽豐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

廣汽豐田銷售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的銷售及售後業務。

廣本物流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生產物流業務。

廣汽再生資源的主要業務為再生資源的回收與加工，信息諮詢以及場地租賃業務。

廣汽本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

豐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零部件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配套業務。

本田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整車、零部件等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配套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該等協議」	指	所有新協議及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公司」	指	廣豐物流、同方環球及廣本物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由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框架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公告「該等交易詳情」中「(1) 框架協議」一節內簡述
「廣汽商貿」	指	廣州廣汽商貿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再生資源」	指	廣州廣汽商貿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汽豐田」	指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豐田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擁有廣汽豐田50%的股權

「廣豐物流」	指	廣汽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豐田間接持有其45%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6%股權，為豐田之聯繫人
「廣汽豐田銷售」	指	廣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廣汽豐田銷售 50% 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
「集團公司」	指	廣汽商貿、廣州長昕、湖南廣汽順捷、廣汽豐田、廣汽豐田銷售、廣汽再生資源及廣汽本田
「廣汽本田」	指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本田各持有 50% 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本物流」	指	廣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田間接持有其51%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9%股權，為本田之聯繫人
「廣州長昕」	指	廣州長昕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本田」	指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Honda Motor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廣汽本田的合營夥伴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廣汽順捷」	指	湖南廣汽順捷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個別協議」	指	按框架協議或新協議之條款、條件及原則，於有關框架協議或新協議有效期內，由各有關服務提供方與各有關服務接受方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簽署之個別協議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合營夥伴集團」	指	本集團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的合營夥伴，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物流服務」	指	提供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即包括由服務提供方按服務接受方的指示，向中國各地之廠家訂購汽車產品及／或汽車零部件等，集貨後運送到指定場所
「新協議」	指	由集團公司與關連公司就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公告「該等交易詳情」中「(2)新協議」一節內簡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方環球」	指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豐田持有其40%股權及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為豐田之聯繫人
「豐田」	指	豐田汽車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於廣汽豐田的合營夥伴

「該等交易」 指 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馮興亞、盧颯和吳松，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姚一鳴、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